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3708號

原告 新睿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懋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（不詳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記載被告真實姓名及真正住所或居所，檢附其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，並補正本件原因事實（即請求給付之壹拾萬元之項目內容及金額等）及相關證據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復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且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，且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及法定利息等情，固已載明具體應受判決之事項，惟觀之民事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所載

略以：被告多次惡意對原告公司及營業場所向公家機關檢舉，造成原告各廠於公家機關督察期間無法作業，以及其五股廠自民國112年8月18日起完全停廠，該廠13名員工無法作業，留職不停薪，爰請求營業損失等內容，關於人、事、時、地有所欠缺，亦未清楚表明原告請求之事項內容與金額，難認就本件主張之法律關係存在之具體事實已完整表明，亦即未具體載明本件原因事實即請求給付之10萬之內容項目及金額等，復未提出各項請求之相關證據資料，是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尚有不明。又原告起訴未據記載被告之真實姓名及真正住居所，使本院無從特定被告，致無法合法送達訴訟文書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記載被告真實姓名及真正住所或居所，檢附其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，並補正本件原因事實（即請求給付之10萬元之項目內容及金額等）並相關證據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書記官 許雁婷